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核查及《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十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1.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单位(吨/mg/l)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连续	COD	32.0	1.7	50 否
		NH3-N	2.8	0.15	10(8) 否
		SS	6.6	0.35	20 否
污水处及化工污水排放口	连续	COD	40.8	1	50 否
		NH3-N	4.5	0.2	10(8) 否
		SS	12.3	0.25	20 否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炉渣、粉煤灰	否	销售、填筑道路	9700吨		
废油、油罐等	是	外委处置	398吨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防治	鲅鱼圈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1997	1500t/d	正常	
	鲅鱼圈区一池泄油污水处理厂	1997	2400t/d	正常	
	鲅鱼圈区一池化工污水处理厂	2006	120t/d	正常	
	鲅鱼圈区一池泄矿石污水处理厂	2005	1440t/d	正常	
	鲅鱼圈区一池泄油废水处理厂	1997	生活300t/d、生产50t/d	正常	
	鲅鱼圈区一池泄油污水处理厂	2012	4800t/d	正常	
	鲅鱼圈区一池泄油污水处理厂	2012	400t/d	正常	
	营口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2	2400t/d	正常	
大气污染	无				
固体废物	无				
噪声	无				
其他	无				

3.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督，采用先进、经济、可靠的“三废”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自2016年《新环保法》颁布实施以来，公司逐步完善环保体系建设，2017年制定并下发了《环境保重点工作中、《环境保工作综合整改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危废物品贮存、运输及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办法。公司各分子公司、子公司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废气、废水、废油排放点安装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风险，保证固废合规化处置，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绿色港口建设情况

2017年营口创建绿色港口项目通过辽宁省督查组的督查和辽宁省绿色交通中期项目调研，全年完成绿色港口项目项，总投资1397万元，其中鲅鱼圈区27个泊位17总码头船舶岸电系统建设项目，船用岸电箱改造项目、节能型变压搁置项目已圆满完成项目交付，满足使用要求。中央环保督察组、国家海洋督查组、省环保督察组在我港进行督查期间均未涉及我港的环保案，通过开展蓝天、碧水、净土、静海、洁净五项工程，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环保卫生工作目标。港区空气质量较之前有明显改善，港口环境形象显著提升，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初步完成，污水处站水质达标排放，港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污染问题引起人民群众事件性事件零，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处置率达到100%，提升全民环保意识，以“打造绿色港口，共享碧海蓝天”为主题，开展了一次影响范围广、参与人数多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圆满完成仙人岛港区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陆海溢油应急示范演习，港口应急管理、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及协同作战能力大幅提升。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染色，有效组织处置，保障人员及环境安全，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并备案实施了我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做到防范于未然。

(四)“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介绍

营口港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制度，贯彻执行环境保“三同时”原则，自环评法实施后，营口港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100%。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关于开展交通运输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辽宁省政府投资项目稽查办法》，强化项目的延伸及跟踪，有效组织处置，保障人员及环境安全，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并备案实施了我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做到防范于未然。

(五)“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情况介绍

营口港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制度，贯彻执行环境保“三同时”原则，自环评法实施后，营口港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100%。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关于开展交通运输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辽宁省政府投资项目稽查办法》，强化项目的延伸及跟踪，有效组织处置，保障人员及环境安全，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并备案实施了我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做到防范于未然。

营口港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制度，贯彻执行环境保“三同时”原则，自环评法实施后，营口港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100%。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关于开展交通运输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辽宁省政府投资项目稽查办法》，强化项目的延伸及跟踪，有效组织处置，保障人员及环境安全，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编制并备案实施了我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